《公司(董事資格的取消) 法律程序規則》 (章/文件號:32K) (版本日期:11.4.2019)

8. 申請的聆訊

- (1) 為聆訊申請而編定的日期,由傳票發出日期起計,不得少於8個星期。
- (2) 有關聆訊須先行於公開法庭在司法常務官席前進行。
- (3) 司法常務官須於編定的日期裁定該案件或將案件押後。
- (4) 在下述情況,司法常務官須將案件押後以作進一步考慮 ——
 - (a) 如司法常務官得出初步結論,認為應當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而且認為長於 5 年的取消資格期是適當的;或
 - (b) 司法常務官認為有不適宜循簡易程序裁定的法律問題或事實問題產生。
- (5) 司法常務官如將案件押後以作進一步考慮,則須 ——
 - (a) 指示案件是否由司法常務官聆訊,或(如司法常務官認為適當)由法官聆訊,以便由其本人作出裁定;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
 - (b) 述明押後的原因;及
 - (c) 就下述事項作出指示 ——
 - (i) 向答辯人發出押後通知並述明押後原因的方式及時限;
 - (ii) 由有關各方向法院提交其他證據(如有的話),以及送達其他證據(如有的話);
 - (iii) 司法常務官認為對迅速處置申請乃屬必需或合宜的事項;及
 - (iv) 經押後聆訊的時間和地點。
- (6) 凡案件押後交由法官以外的人審理,該案件可由最初處理該案件的司法常務官聆訊, 或由另一名司法常務官聆訊。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